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证券代码：60510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华丰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请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别提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前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出发地和潍坊市的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出行，准备好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等健康证明，并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身体无异常症状且符合潍坊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以配合。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确定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5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9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九、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王宏霞女士、王春燕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前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累积投票制投票方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 3 年。

请予以审议及投票选举。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华东：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设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UILAPLAM：女，1967 年 4 月出生，新西兰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常州工业技术学院企业管理系。现任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监事，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 董事，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宏霞：女，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

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新永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Asia View Capital Co., Ltd.财务经理。2004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春燕：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潍坊柴油机厂财务科。2004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袁新文先生、项思英女士、ATUL DALAKOTI 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经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也未对上述候选人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前述三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选举，累积投票制投票方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当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 3 年。

请予以审议及投票选举。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新文：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福建龙岩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厦门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自 1986 年 8 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项思英：女，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

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自 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1）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A 股代码：601375；H 股代码：01375）独立监事；自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303）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阿都尔·达拉果地）：男，1964 年 8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和印度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大学进修，曾任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驻中国办事处的执行董事，Reliance Group 中国地区主管，商务部跨国公司研究会副主任，威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人，亚洲资本论坛的高级顾问等。现任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顾问，厦门布瑞克斯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武海亮先生、李海莲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前述两位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累积投票制投票方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张全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张全红先生共同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 3 年。

请予以审议及投票选举。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海亮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起任职于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

李海莲女士：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质量部部长助理。